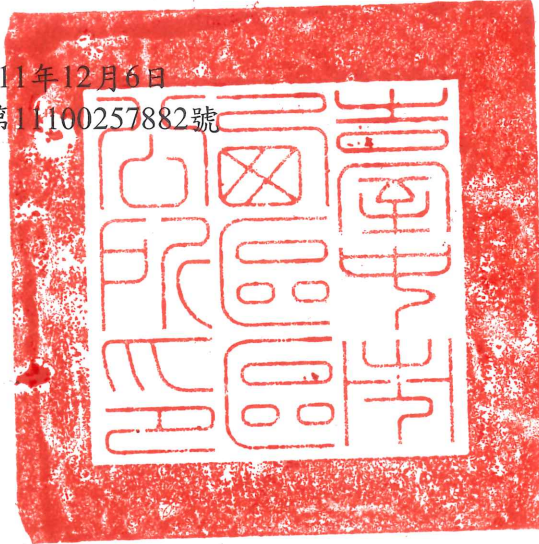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10025788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李連登 君於111年12月1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111年12月2日中市生崇字第111001017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李連登 君（男，身分證字號：B12377****，民國24年1月1日出生，設籍於本區臺中市西區吉龍里五權八街171號）於111年12月1日18時2分於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往生，大體現安置於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館116號冰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